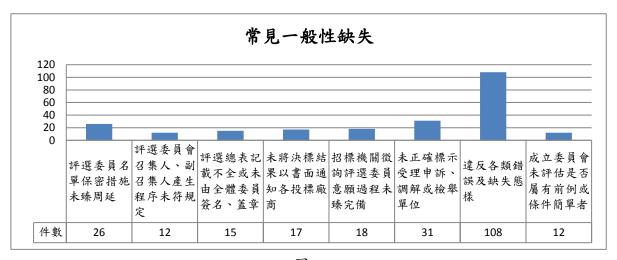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07 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分別為:「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 問延」、「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評選總表記 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 商」、「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 調解或檢舉單位」、「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 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相較於 106 年常見缺失態樣,多數項目之發生呈現持平狀態,惟自 107年4月起,因新增書面稽核(電子文件)計 93件,爰「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件數遽增。另比較 106 年常見缺失態樣,107年新增「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及「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等 2 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午餐採購案件品質,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表一

常見一般性缺失-(107 年&106 年比較分析)								
107年	評選委員 名單保密 措施未臻 周延	評實 合 人 集 程 規定 日 人 集 程 規定	評記 或 體 名、 體 名、 蓋章	未將 洪標 結果 以 書 由 投標廠商	違反各類 錯誤及缺 失態樣	成會是前人的問題。	招機調養	未正確標 示受理申 訴、裁檢舉單 位
件數	26	15	12	17	108	12	18	31
件數 106 年	26 評選委員 名單保密 措施未臻 周延	15 譯合人集程規定	12 評級表記 或表 登 差	17 未將決標 結果以書 面通標廠商	108 違反常見 保險錯誤 及缺失態 樣	12 成會未經屬或 是前例 簡單 件 首 任 有 任 者 有 任 者 的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8 招標文件 數據數量 有誤或前 後矛盾	31 招標文件 未援用工 程會最新 修正範本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 1 招標作業之簽陳提及屬異 質性採購,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業報陳上級機關 (教育局)核准同意採最有 利標決標;惟簽辦文件並 未敘明「不宜以最低標辦 理」之理由。
- 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 原則,於政府採購法 (下稱本法)第52條 已有規定,包含最低標 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 優先適用順序,亦無 「最低標為原則、最有 利標為例外 | 之明文。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 符合同條第 2 項規 定:「以異質之工程、 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 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 限」,且依本法第56 條第3項規定,應先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其評 選程序,依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辦理。

- 1. 政府採購法第 52條第2項。
- 政府採購法第
 56條第3項、
 第4項。
-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准後,方得辦理。		
2	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	1.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	機關提報巨額採	
	經查招標簽陳所附「巨額	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	購使用情形及效	
	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析作業規定第 2 點規	益分析作業規定	
	表」僅提及概況,未見實	定:「機關辦理巨額採	第2點。	
	質量化評估及分析。	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二)評		
		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		
		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		
		數或次數、使用頻率、		
		工作人力、工作成果、		
		產量、產能、投資報酬		
		或收益、節省能源數		
		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		
		量。」		
		2.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		
		注意「機關提報巨額採		
		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		
		析作業規定」,覈實評		
		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		
		之分析指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	投標廠商資格與	
	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	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	特殊或巨額採購	
	「即食餐食工廠」或「餐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認定標準第 3 條	
	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4 項。	
	行號; 惟查經濟部營業項	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		
	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	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		
	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	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		

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

餐食製造業)。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	
		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	
		標文件。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投標廠商資格與
	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特殊或巨額採購
	「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認定標準第 3
	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	3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	條、第4條。
	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	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	
	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	
	定標準第3、4條規定之項	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	
	目屬性。	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	
		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	
		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	
		據資格標準第4條,機關	
		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	
		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	
		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	
		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	
		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	
		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	
		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	
		「廠商信用之證明」。機	
		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	
		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	
		更嚴格之規範。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	1. 採購評選委員
	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	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	會委員須知第
	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	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	13 點。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	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	2. 行政院公共工	
	(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	選,且應兼顧效率、品	程委員會97年	
	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質及清廉。	3月13日工程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	企 字 第	
		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	09700106760	
		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	號函。	
		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		
		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		
		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		
		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		
		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	
	辨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	組織準則第7條規	組織準則第7條。	
	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	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		
	生過程。	及副召集人各1人,其		
		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		
		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		
		產生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請至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辨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	
	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	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	組織準則第 4 條	
	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	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	第1項。	
	會時一併附具「評選外聘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家校長會開	知識之人員請求兼員 所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採購評選委員會 8 3 4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4 日上帝四 //	使用。	150 吐 15 0 里 4 日 人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	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員名單。	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 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 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 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經機關衡,有關等性及之具質與不可以與一個不可以與一個不可以與一個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6條規定,機關 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 前應予保密;未公開	採織準則第6條 程織準則第6條 在 至 員會 97年 8月 5日 109700319460 號 309700319460 309700319460 309700319460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辨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 致錯漏頻生。
 -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 招標文件範本,卻有 所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九)「招標文件中之 料錯誤,例如: 一 到時或失效之資料」情 形。
 - 3.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1 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
- - 號、95年11月24日 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等 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

會所訂範本,以杜爭

議」。(均公開於該會網

會92年4月17日工程

企字第 09200158320

- 1. 政府採購法第 63條。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 字 第09200158320號函。
-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 11月24日工程企 字 第 09500460460 號函。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 10月29日工程企 字 第 09800480620 號函。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站)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的機學之採購稽核外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 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 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 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 位、聯絡電話、傳真及 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 標文件及公告。	1. 行每 90 年 日 27 日 日 27 日 日 27 日 20046660 公 90046660 公 會 100 公 會 日 年 7 程 21 字 10000260990 號函。		
3	評選評分表之評分項 等 是 等 等 是 等 是 是 的 等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 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 之規範,例如於廠商資格條件中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年限等。	投標廠百額 標職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	 政府採購法第 65條。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87 條。 行政院公共工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	程委員會91年		
		法轉包情形。	4月24日工程		
			企 字 第		
			91016404 號		
			函。		
5	規格需求書載明評選委員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最有利標評選辦		
	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	15 條之1規定:「依前條	法第 15 條之1。		
	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	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			
	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	定最有利標,序位第1之			
	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			
	名,第2低者為第2名。	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			
	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	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			
	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	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			
	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	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3			
	決定的前兩名者為最有利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			
	標廠商。上揭規範未將序	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			
	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	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理原則納入,有欠周延。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			
		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			
		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			
		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			
		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			
		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			
		者,抽籤決定之。三、擇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			
		第1較多者決標;仍相同			
		者,抽籤決定之。」。機			
		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			
		標者,請依上開規定將序			
		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 處理原則納入。			
		処垤凉別約八。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6	本案採購規格需求書敘明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	1. 政府採購法第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	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	74、75 條。	
	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	2. 政府採購錯誤	
	時,即視為同意本主辦招	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	行為態樣序號	
	標機關投標文件之全部內	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一之(四)。	
	容。」乙節,係屬政府採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		
	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	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		
	招標文件)(四)違反法	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		
	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	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		
	之決定不得異議。	商法定權利。		
二、屏	月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	
	第50條第2項規定:「主	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細則第 50 條第 2	
	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	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	項。	
	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		
	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	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		
	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	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		
	件。	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		
		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		
		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		
		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		
		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	
	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	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細則第 51 條。	
	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	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		
	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	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		
	規定製作紀錄。	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		
		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			
		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			
		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			
		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			
		用上開規定。			
(=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	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	審議規則第3條。		
	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	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			
	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	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			
	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			
	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不	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			
	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	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			
	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	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			
	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辨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	(三)評選結果				
1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		
	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審議規則第 6 條		
	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	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	第2項。		
	選委員2、6、7及8號則	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			
	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 顯	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			
	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	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			

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	議辦理複評」,就不同			
	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	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			
	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	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	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			
	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			
		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辨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採購評選委員會		
	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	議規則第6條之1第2	審議規則第 6 條		
	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	之1。		
	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	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			
	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表,載明下列事項,由			
	第2項未符。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			
		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			
		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			
		名或蓋章:一、採購			
		案。二、各受評廠商名			
		稱及標價。三、本委員			
		會全部委員姓名、職			
		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			
		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			
		席委員姓名。四、各出			
		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			
		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			

1/C	将是八心冰旦以音相 "		人化力级士力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結果。五、全部出席委	
		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	
		評選結果。」,機關辨	
		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	
		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	
		上開事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請至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相關範本使用。	
三、治	央標階段		
1	上日初插纵即认为插丝以	1 仕據政立於雖計符 C1	1 水点较暖计符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1. 政府採購法第 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 件。

-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 2. 政府採購法施 標,除有特殊情形者 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 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 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 標廠商。」。
-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85條規定:「機 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 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 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 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61 條。
- 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有案號者,其案	
		號。二、決標標的之名	
		稱及數量摘要。三、得	
		標廠商名稱。四、決標	
		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	
		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	
		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	
		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	
		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	
		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	
		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	
		商,包括得標廠商,以	
		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2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	
	辨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	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	為態樣序號十之
	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	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	(-)。
	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	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	
	程序違反規定。	殿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	
		一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 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	
		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777 5		12小识化之们	
		为但陪应出口业明描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 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 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	政府採購行為錯 誤態樣序號十二
	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	一 <u>一</u>	之(一)。
	予期主ノース州は亘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	W F T	
	現場衛生、品質、價格、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		
	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		
	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		
	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2	契約書有關派遣勞工權益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	政府採購行為錯
	保障列有:「廠商應於簽約	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	誤態樣序號十二
	後10日內將勞動契約、派	約管理。	之 (一)。
	遣勞工名册、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		
	切結書等送機關備查」,惟		
	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應受		
	備查資料。		
3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行政院公共工
	見缺失如下:	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	程委員會 100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	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	年11月4日工
	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	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	程企字第
	期。	險事項檢核表」, 供各機	10000418530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	關參採使用,業於101年	號函。
	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	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	2. 行政院公共工
	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	10100050350 號函告各機	程委員會 101
	止,無效」。	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	年2月14日以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	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工程企字第
	件、契約載明投保金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	10100050350
	額、自負額;得標廠商	第 10000418530 號函告各	號函。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	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	3. 政府採購行為
	不符契約約定。	開函示內容辦理。	錯誤態樣序號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		十二之(一)。
	如事後補辦保險。		
五、縣	放性 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	1. 政府採購法第
	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	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71 條第 2 項。
	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	2. 政府採購法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主驗人員。	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	71 條第 3 項。
		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	
		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	
		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	
		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	
		請注意。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	行政疏失。
	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	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	
	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	依契約約定完成履	
	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	約,符合約定之品質、	
	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	效用及功能始能付	
	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	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	
	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	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	
	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	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	
	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	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	
	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	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	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	
	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	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第7條第3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	
		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	
		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	
		採購,併請注意。	
3	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	行政疏失。
	作業並每日填寫驗收紀錄	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	
	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	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	
	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	「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	
	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	「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	
	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	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	
	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紀	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	程辨理。	
	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		
	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		
	收作業,並建議使用其提		
	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		
	驗收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第56條規定辦理;如欲採 最有利標辦理者,並應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構之作業機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已有規定,包含 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優先適用順序,亦無「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 外」之明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以異質之工程、財物 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且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應先報經 上級機關核准。其評選程序,依本法第5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辦理。至於採行最有利標之准駁,應由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本於權責核處。如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招標,應先報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無上級機關者如各縣市 政府,則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核處。
- 二、為建立公正嚴謹之最有利標作業機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業已採取下列措施。執行之結果,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之件數,自 95 年至 97年,分別為 1,433 件、846 件及 804 件,決標金額分別為 493 億元、318 億元及 123億元,件數及金額已大幅減少,發生弊端之情形亦明顯降低。
- (一)95年5月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明定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正確程序。
- (二)95年10月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提供「遴選委員作業」功能,由系統依照機關之需求條件,自動產生相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機關進行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作業,減少人為操作之可能;機關傳輸決標公告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評選委員評選過程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並回傳系統;並由系統自動以燈號顯示異常標案,主動發覺異常案件,隨時查核。
- (三)96年5月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升專家學者建 議名單資料庫品質,以利機關遴選具專業、公正之外聘評選委員。
- (四)96年4月及97年2月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6年4月及97年4月修正 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96年7月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則」部分條文,以建立嚴謹明確之評選程序。
- (五)97年8月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 查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2項專長。

- (六)97年8月修正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程序,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或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惟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 三、為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工程會業已針對最有利標所涉及之作業規定、案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網路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 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 四、綜上,鑒於工程會已就最有利標訂頒具體可行規範並建構相關機制,過去因採行最有利標而生弊端之情形已明顯降低,為使各機關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採購,爰停止適用本院秘書長95年3月29日院臺工字第0950084600號函院長提示二所載「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主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 95 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 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之作業方式不一:…委員是否知悉內 容,尚未建立確認機制…」,爰重申機關除將該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 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併請注意本會 94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124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例(如附件, 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 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 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 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 九五 () () 四六 () 四六 ()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 九八 () () 四八 () 六二 ()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 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 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 正範本第7條第1款第1目選項、第9條第2款第3目及第17條第1款內容。 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 (三)增訂範本第9條第29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範本第9條第30款相關選項內容。
 -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 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稽字第九00四六六六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 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 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一四二八○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选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 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考 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

副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7月 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260990. pdf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 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2 日法政字第 1001108194 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網頁,及投標 須知範本(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 格)第84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無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 網站(含附件)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一六四○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五一七八○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700319460. 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 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 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 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 檔名為 10100050350. 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 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 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